

中華民國(臺灣)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斯洛維尼亞共和國財政
部洗錢防制辦公室關於涉及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金融情資交換合作
瞭解備忘錄

(中譯本)

中華民國(臺灣)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斯洛維尼亞共和國財政
部洗錢防制辦公室，以下單獨簡稱「主管機關」及合併簡稱「雙方主
管機關」，以合作及互利之精神，欲促進調查和起訴涉嫌洗錢、資助
恐怖分子之人，以及與洗錢、資助恐怖分子相關之犯罪活動。

基於該目的，雙方主管機關已達成下列瞭解：

1. 雙方主管機關將合作蒐集、開發及分析其掌握有關涉嫌洗錢、資助
恐怖分子之金融交易，或其他與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有關之犯罪活
動之資訊。基於該目的，雙方主管機關將主動或依請求，交換任何
可取得與雙方主管機關調查與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有關之金融交
易以及其中所涉個人或公司之相關資訊。任何資訊請求都將提供基
本事實的簡短說明，且請求方主管機關最低限度應向受請求方主管
機關揭露請求資訊交換之原因、該資訊使用目的及相關資訊足以讓
受請求方主管機關決定該請求是否遵守其國內法律。
2. 自各主管機關獲取之資訊或文件將不得分送予任何第三方，在未獲
資訊揭露方主管機關事先書面同意前，相關資訊或文件亦不得用於
行政、起訴或審判之目的。在適當時候，特別是在緊急請求之情況
下，為了加速處理流程，請求方主管機關得尋求受請求方主管機關
於回覆資訊本身直接賦予進一步使用資訊之事前同意。
3. 任何拒絕資訊交換將具體說明，包含拒絕之理由；在拒絕請求前，
受請求方主管機關將評估該請求是否可以在不同條件下獲得處理

及答覆。當遇到這類情形，請求方主管機關必須尊重這些條件。

4. 在未取得揭露方主管機關之事先同意前，雙方主管機關不會將任何自各自主管機關獲取之資訊或文件，用於本瞭解備忘錄（以下簡稱本備忘錄）所載目的以外之用途或發布。每次拒絕同意使用或發布任何資訊或文件都會具體說明，包含拒絕之原因。
5. 依本備忘錄獲得之資訊為機密，並為公務秘密，且至少須依接收方主管機關之國內法律規定，對源自國內之類似資訊，採取相同機密等級保護。根據本備忘錄所交換之資訊必須受到嚴密之控制與保護，以確保該等資訊僅依經授權之方式使用，且符合國家對於隱私及數據保護之規定。任何其他權責機關、機構或部門不得存取根據本備忘錄交換之資訊。
6. 如受請求方主管機關希望瞭解其提供之資訊運用情形，則應明確提出回饋之請求；當請求方主管機關無法獲得此類資訊時，應回覆說明無法提供回饋之原因。
7. 雙方主管機關將根據各自國家法律，共同安排可接受之溝通程序，並為執行本備忘錄之目的彼此諮詢。雙方主管機關應透過安全之方式進行資訊交換，主要使用艾格蒙安全網路（英文本簡稱 ESW）或確保其安全、可靠及效能等級至少等同艾格蒙安全網路之其他認可網路進行
8. 雙方主管機關將確保本備忘錄之解釋及執行與艾格蒙聯盟規定一致，特別是「章程」及「金融情報中心情資交換原則」，雙方主管機關就本備忘錄未涵蓋之任何其他議題，將直接遵守該等規定。
9. 雙方主管機關間將以英語溝通。

10. 如果請求所涉及之相關事實已啟動司法程序，雙方主管機關不負提供協助之義務。受請求方主管機關應提供書面解釋予請求方主管機關。
11. 本備忘錄得經雙方書面同意修正。
12. 本備忘錄得隨時終止，該終止將於接獲另一方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日生效。
13. 本備忘錄將自雙方主管機關最後簽署日生效。

為此，雙方代表業經各方主管機關正式授權，爰於本備忘錄簽署，以昭信守。

本備忘錄以英文簽署一式兩份，各方主管機關自行負責翻譯成其本國語本。

中華民國(臺灣)法務部調查局
洗錢防制處代表

斯洛維尼亞共和國財政部洗錢
防制辦公室代表

藍家瑞

艾妮卡·弗拉貝克·博齊奇

藍家瑞

艾妮卡·弗拉貝克·博齊奇

處長

代理首長

簽署日期： 2022.09.07

簽署日期： 2022.09.14

簽署地點： 臺灣新北市

簽署地點： 斯洛維尼亞盧布爾雅娜